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 及 向一家實體提供墊款

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貸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最多達120,000,000港元,為期九個月的信貸額。該筆貸款由:(i)第二借方股份抵押、(ii)第二Grand Modest股份抵押、(iii)第二Grand Modest債券、及(iv)第二轉讓及從屬契約作保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提供該筆貸款而言,由於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乃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借方提供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就資產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而言,向借方提供該筆貸款超逾8%, 因此,提供該筆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一般披露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貸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最多達120,000,000港元,為期九個月的信貸額。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貸方: Most Glorious Limited (盛燦有限公司),一間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借方: Classy Team Limited(彥添有限公司),一家於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借方及其 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

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最多達120,000,000港元

提款及可提款 借方在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至緊隨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

期間: 三十日期間內的任何一個銀行營業日,可提取該筆貸款一次。

貸款期: 由提取該筆貸款之日起計九個月

利息: 年息率22.0厘,或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而釐定的其他息率,

根據一年365日的基準計算的實際已提款日數計算及須於還款

日期償還。

逾期利息: 由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還款日為止,按年息率18.0厘

加上貸款協議就逾期還款而釐定的息率(惟有關的息率不可

超過滴用法例許可的最高息率)。

目的:

解除借方根據現有貸款的還款責任及支付有關由現有貸方提供現有貸款及由貸方提供該筆貸款而引致的所有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只限於)現有貸款及該筆貸款的交易費用及法律費用)。

抵押文件:

- (i) 第二股份抵押;
- (ii) 第二Grand Modest債券;
- (iii) 第二轉讓及從屬契約。

第二股份抵押

第二股份抵押包括:(a)第二借方股份抵押;及(b)第二Grand Modest股份抵押。

根據第二股份抵押,借方及Grand Mod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以及就此已支付或日後應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利息及其他款項,均已經透過一項第二固定抵押(排序在第一股份抵押之後),抵押予貸方並以貸方為受益人。第二股份抵押已設定有關借方及Grand Mod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第二名優先排序的抵押權益(以貸方為受益人),並只排序在第一股份抵押之後。

第二Grand Modest債券

根據第二Grand Modest債券,Grand Modest(作為實益擁有人)透過第二浮動抵押的方式,已向貸方抵押Grand Modest的一切業務、財產、資產及權利,並只排序在第一Grand Modest債券之後。

第二轉讓及從屬契約

根據第二轉讓及從屬契約(只排序在第一轉讓及從屬契約之後):(i)借方同意Grand Modest現時結欠借方的貸款及Grand Modest現時或日後結欠借方且到期應付、拖欠或引致的所有款項(「從屬債務」)現時及日後將會維持從屬性質,並會延後至貸方現時可能或日後就根據貸款協議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對借方及/或Grand Modest及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追討要求的所有權利、索償及法律行動之後方會償付;及(ii)借方(作為實益擁有人)轉讓其於從屬債務的一切權利、擁有權、權益及利

益予貸方,借方亦會把其本身就此等從屬債務(或其任何部份) 在日後所收到的一切款項或其他財產,以及有關的一切權利 及補償的全部利益轉歸貸方;

先決條件: 除非貸方已經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先決條件,否則貸方 毋須向借方提供任何墊款:

- (i) 貸方已收到由Eastern Universe正式簽署的第二借方股份 抵押;
- (ii) 貸方已收到由借方正式簽署的第二Grand Modest股份抵押;
- (iii) 貸方已收到由Grand Modest正式簽署的第二Grand Modest 契約;
- (iv) 貸方已收到由Grand Modest及借方正式簽署的第二轉讓 及從屬契約;
- (v) 貸方已收到由現有貸方及借方正式簽立的相互債權人契約。
- (vi) 借方及已經就借方根據貸款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提供保 證的各方已就貸款協議、次級抵押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 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同意或辦妥存檔手續,包括 (但不只限於)取得現有貸方的同意;及

根據貸款協議提款亦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辦妥後,方可 進行:

(i) 貸方除收到提款通知之外,亦收到:(a)一張列明支票開出日期相等於還款日期,付款金額相等於被提取的貸款金額的支票;及(b)一張列明支票開出日期相等於還款日期,付款金額相等於提取貸款當日(計至還款日期)應支付的利息金額的支票。兩張支票均須以貸方為收款人,有關款項須於香港持牌銀行提取;及

(ii) 貸方已收到律師(符合資格在英屬處女群島(或曾根據貸款協議就借方須承擔的責任而提供保證的其他人士的註冊成立地點)執業)就(其中包括)借方及就借方根據貸款協議的責任而提供保證的各方、貸款協議及次級抵押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是否可依法執行一事提供的法律意見(提供此意見的日期必須在提款之日期前五個銀行營業日之內),而此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符合貸方的要求。

根據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乃完全為貸方的利益而制定,並可以由貸方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否附帶任何條件)豁免,而不會影響其日後任何時間要求達成其他有關的先決條件的權利。

還款: 借方將會在還款日期償還該筆貸款及就此累計的所有利息。

提早還款: 借方未必會自願提早償還該筆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除非

經貸方另行以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提供該筆貸款所需的資金

本集團將會以內部資源提供該筆貸款。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並於目前專注於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產品。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正在香港及海外成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旨在開展及開發金融投資業務及提供財務服務,其中可能包括(但不只限於):(i)直接投資於債務、股權及/或任何其他資產;(ii)資產管理;及(iii)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借方之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現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 Modest持有一家實體的44.8%股權,而該家實體 的主要資產包括間接持有於中國項目公司之50%股權。 中國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成立的目的為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北京市的發展項目,包括辦公室及零售商場,地面上層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96,000平方米。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落成。

在訂立貸款協議之前,借方與現有貸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現有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多達104,286,956.60美元(或以等同價值的貨幣金額)的現有貸款。現有貸款協議已經由一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加以修訂及補充。現有貸款以:(i)第一借方股份抵押、(ii)第一Grand Modest股份抵押、(iii)第一Grand Modest股份抵押、(iii)第一Grand Modest债券、及(iv)第一轉讓及從屬契約作保證。將由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該筆貸款將會用作(其中包括)解除借方根據現有貸款所須履行的部份還款責任。

作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該筆貸款的先決條件,現有貸方(作為優先債權人)、貸方(作 為次級債權人)及借方已訂立相互債權人契約。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其中包括) 下列各項:

- (i) 現有貸方不會挑戰或質疑次級抵押文件的有效性或合法性,亦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資金並指使該人士進行上述的挑戰或質疑;
- (ii) 現有貸方將有權優先展開索償行動。然而,倘若現有貸方在發生違約事件之 後三十日內選擇不展開索償行動,則貸方可就依法執行次級抵押文件的索償 展開步驟;
- (iii) 因依法執行或以其他方式為優先抵押文件及次級抵押文件而設立的抵押所收回的款項,將會順下列次序支付予現有貸方及貸方:
 - (a) 首先,支付由現有貸方所引致或任何受委任的接管人所引致的任何費用、 成本、支出、開銷、税項及負債;
 - (b) 其次,向現有貸方支付由借方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及優先抵押文件而結 欠現有貸方的一切債務;
 - (c) 其三,支付由貸方引致的任何費用、成本、支出、開銷、税項及負債;

- (d) 其四,向貸方支付由借方根據貸款協議及次級抵押文件而結欠貸方的 一切債務;
- (e) 其五,餘款支付予借方或其他應得之人士;
- (iv) 倘若現有貸方或貸方擬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擬依法執行優先抵押文件及次級抵押文件,則現有貸方或貸方(視情況而定)必須:(a)互相討論以協定依法執行的方法;及(b)互相合作以出售彼等承押的資產,並確保售後所得的有關款項乃根據事先協定的方式支付;
- (v) 倘若有關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及優先抵押文件作出的任何豁免或同意的事宜對 貸款協議及次級抵押文件而言構成違反或違約事件,則有關的豁免或同意不 會被視作由貸方作出;及
- (vi) 現有貸方必須在現有貸款協議及優先抵押文件的解除日期之前一個銀行營業日,把此事預先通知貸方,而在該解除日期,現有貸方必須把其當時管有有關借方的資產且受限於次級抵押文件的擁有權文件、股票或其他證明(如有)交付予貸方。

提供該筆貸款之理由及利益

貸款協議、次級抵押文件及相互債權人契約之條款乃經由貸方及借方按公平磋商基準而制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次級抵押文件及相互債權人契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雖然次級抵押文件乃從屬於優先抵押文件,惟根據中國項目公司預計有關的發展項目在落成後的現金流及價值,以及訂立相互債權人契約(見本公告「借方之資料」一節所述),董事認為,就提供該筆貸款而言,次級抵押文件足以作為貸方(作為次級債權人)的權益之保證。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提供該筆貸款將能以利息收入的形式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及現金流入金額,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次級抵押文件及相互債權人契約之條款乃 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次級抵押文件及相互債權人契約亦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提供該筆貸款而言,由於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乃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借方提供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就資產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而言,向借方提供該筆貸款超逾8%, 因此,提供該筆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一般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早上九時

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 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早上九 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

之前並無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Classy Team Limited(彥添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Eastern Universe全資擁有之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字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一間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astern Universe | 指 Eastern Universe Limited (東宇有限公司),一間於

英屬處女群島計冊成立,由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全

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現有貸方」 指 Hanbo Global Inc.(恒寶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104,286,956.60美元(或等同價值的貨幣金額)的有

抵押信貸金額

「現有貸款協議」 指 由現有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提供現有貸款而訂立之現有貸款協議(已經由一份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加

以修訂及補充)

「第一借方股份抵押」 指 由Eastern Universe (作為抵押人) 以現有貸方 (作為

承押人) 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 Eastern Universe以第一固定抵押的形式,向現有貸方抵押

其於借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以及就此已支

付或日後應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利息及其

他款項

債券|

「第一轉讓及從屬契約」指 由借方、現有貸方及Grand Modest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讓及從屬契約

「第一Grand Modest 指 由Grand Modest (作為債券發行人) 以現有貸方為受

益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券。

據此(其中包括), Grand Modest(作為實益擁有人) 以第一浮動抵押的形式向現有貸方抵押Grand

Modest之一切業務、財產、資產及權利

「第一Grand Modest 指 由借方(作為抵押人)以現有貸方(作為承押人)為 股份抵押 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

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借方以第一固定抵押的形式向現有貸方抵押Grand Mod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以及就此已支付或日後應支付的一切股息或

其他分派、利息及其他款項

「第一股份抵押」 指 第一借方股份抵押及第一Grand Modest股份抵押的 統稱 指 Grand Modest Limited (華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 Grand Modest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借方的直接 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 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由現有貸方(作為優先債權人)、貸方(作為次級債 「相互債權人契約」 指 權人) 以及借方就向借方提供貸款一事而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互債權人契約 第二股份抵押、第二Grand Modest债券、第二轉讓 「次級抵押文件」 指 及從屬契約以及由任何人士就借方根據貸款協議承 擔的責任而不時簽署以提供進一步的抵押之任何文 件的統稱 「貸方| 指 Most Glorious Limited(盛燦有限公司),一間於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 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該筆貸款」 指 由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提供之有抵押信貸額最 多達120,000,000港元(或等同價值的貨幣金額) 貸方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款協議」 指 有關提供該筆貸款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國項目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成立的目的旨

在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北京市的發展項目,其中包括辦公室大樓及零售商場,總樓面面積約共196,000平

方米,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落成

「環款日期」 指 緊隨提取該筆貸款之日起計滿九個月之日

「第二借方股份抵押」 指 由Eastern Universe (作為抵押人)以貸方 (作為承押

人)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 Eastern Universe 以第二固定抵押的形式,向貸方抵押其於借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以及就此已支付或日後應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利息及其他款項,並只

排序在第一借方股份抵押之後

「第二轉讓及從屬契約」指 將由借方、貸方及Grand Modest簽立日期為二零 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轉讓及從屬契約

「第二Grand Modest 指 由Grand Modest(作為債券發行人)以貸方為受益人

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券。據此 (其中包括), Grand Modest(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第 二浮動抵押的形式向貸方抵押Grand Modest之一切

業務、財產、資產及權利,並只排序在第一Grand

Modest債券之後

債券|

「第二Grand Modest 指 由借方(作為抵押人)以貸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 股份抵押 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抵押。

> 據此(其中包括)借方以第二固定抵押的形式向貸 方抵押Grand Mod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以 及就此已支付或日後應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利息及其他款項,並只排序在第一Grand Modest股

份抵押之後

「第二股份抵押」 指 第二借方股份抵押及第二Grand Modest股份抵押的

統稱

「優先抵押文件」 指 第一股份抵押、第一Grand Modest債券、第一轉讓

及從屬契約以及由任何人士就借方根據貸款協議承擔的責任而不時簽署以提供進一步的抵押之任何文

中的经報

件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凱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朱曉冬先生、郭凱龍 先生、蘇家樂先生及敬文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 梁榮先生及徐學川先生。